

关于征稽大厦采暖费垫付及后续供暖事宜的函

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：

我司为新疆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青年路 35 号征稽大厦（下称“该房产”）合法产权人。现就该房产历史租户拖欠采暖费和后续供暖相关事宜，结合贵司已就欠费事宜起诉原租户，法院判决已生效、欠费租户跑路无力偿还的实际情况，特致函贵司，望贵司配合并支持执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欠费事实及处置现状确认

双方一致确认，2013 年至 2022 年期间，该房产商业租户经营期间累计拖欠贵司采暖费共计人民币 103263.8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叁仟贰佰陆拾叁元捌角），目前前述欠费租户均已退租。贵司已就该笔欠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欠费租户跑路，该笔欠费现已无实际执行可能。

二、采暖费垫付安排

为解决该历史欠费遗留问题，保障该房产后续供暖事宜正常开展，经双方协商，我司同意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上述欠付采暖费的 50%，即人民币 51631.90 元（大写：伍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玖角整）向贵司进行垫付，

三、请贵司向我司移交案涉欠费相关的全部资料副本（包括但不限于供暖协议、欠费账单、法院生效判决文书等）。

四、后续供暖及配合义务

在我司按本函约定履行垫付款支付义务后，请贵司承诺并保证：

1、后续供暖保障：按当地供暖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，保障该房产后续正常供暖需求，涵盖我司及该房产新租户、业主的正常用暖，不得因该房产历史租户欠费事宜，拒绝、中断或降低供暖服务标准；

2、故障维修响应：接到我司或其授权方关于该房产供暖故障的报修后，及时响应并完成修复工作，保障正常用暖；

3、施工配合事宜：对于我司或经我司授权的第三方就该房产开展的供暖设施施工、维修、改造等工作，贵司在收到我司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相关配合工作（包括但不限于供暖方案审批、开关阀门、管网接入点指引等）或向我司出具书面意见。

4、该房产后续供热相关费用，由我司按规定正常缴纳，贵司按正常流程为我司办理相关供热手续。

望贵司接到本函后给我司明确回复，携手保障该房产后续供暖事宜顺利开展。

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13319966288

2026年3月4日